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战略升级，持续深耕主业，加速布局视光业务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持续深耕眼视光领域，专注眼视光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以及眼视光服务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深耕，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实力，持续引领行业发展。

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高端消费市场的疲软态势，公司凭借在硬镜接触镜领域的深厚积淀和领先优势，灵活调整战略方向，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版图。不仅在现有产品线上精益求精，更将目光投向了更为广阔的视光产品领域和视光服务市场，旨在通过“全视光产品”与“全年龄段视光服务”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自有终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，占营业收入的61.84%，服务的人群扩展至全年龄段，旨在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的视光服务。通过整合产品与服务，为用户提供一站式、个性化视光服务方案。公司海外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，营业收入占比较低，涵盖外贸与跨境电商业务，当前外贸主要开展光学镜片原材料出口，跨境电商销售普通眼健康产品；角膜塑形镜等医疗器械类产品海外注册工作持续推进。

二、提高分红比例和频次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秉持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将投资者回报置于关键位置，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，传递公司长期发展信心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2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118,178,159.75 元。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8,314,346.34 元（含 2025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），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.10%。

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，统筹业务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，实现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三、持续推进治理优化，完善内控与激励约束体系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控制防范风险，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，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合规履职与风险管控能力。同时，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，规范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将薪酬考核与履职成效、经营业绩有效衔接。通过一系列治理优化举措，公司治理架构更加清晰，运作机制更加规范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规范性与整体运作质量。

四、完善信息披露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披露各类公告合计 76 份。

2025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分别通过券商电话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和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，积极传达公司价值和发展方向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。

公司将持续实施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、规范的公司治理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